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 议案一：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将继续与合作银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针对无法全款购车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2022年度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各子公司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 三、2022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预计发生额度（万元）
1	金龙联合	120,000.00
2	金龙旅行车	120,000.00
3	苏州金龙	100,000.00
	合计	340,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 议案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汽车”）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和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可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一、预计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理财期限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 (万元)
1	金龙汽车	80,000.00
2	金龙联合	140,000.00
3	金龙旅行车	150,000.00
4	苏州金龙	100,000.00
5	金龙车身	35,000.00
6	金龙新能源	12,000.00
7	金龙龙海	-
	合计	517,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 议案三：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作为出口业务占比较大的汽车制造商，海外销售业务面临较大汇率波动风险。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将继续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出口业务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结算外币，业务交割期间与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附加配套期权。

### 二、2022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预计额

序号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签约额（万美元）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7,000.00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000.00
	总计	67,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适当调整。

###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外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

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收汇当期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或者因为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环境变化，造成收款延迟甚至坏账，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并尽可能聘请外汇金融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由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

2. 各子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并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货款引起的违约风险，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同的外币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 议案四：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134,385 万元。

### 一、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礼宾车”）2021 年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批准额度	2021 年度发生额 (未经审计)
1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1,000.00	496.04
2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8,000.00	7,902.30
3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口罩	0.78	0.78
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材料采购	车辆及零部件	500.00	21.22
5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材料采购	车辆及零部件	1,000.00	-
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材料采购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50,000.00	12,085.62
7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14,245.50	5,830.40
8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8,130.00	7,111.00
9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2,000.00	1,320.00

10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500.00	295.00
1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模具销售	40.00	-
12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仓储服务	300.00	106.00
13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400.00	-
1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工装制作	100.00	-
15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礼宾车	材料采购	成品车	6,000.00	-

##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度预计金额
1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15,000.00
2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服务	18,000.00
3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口罩等	5.00
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3,000.00
5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12,000.00
6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5,000.00
7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20,000.00
8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服务	15,000.00
9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服务	15,230.00
10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2,500.00

11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3,500.00
12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500.00
1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模具销售	3,000.00
14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仓储服务	650.00
15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3,500.00
1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新能源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汽车零部件	10,500.00
17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新能源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汽车零部件	7,000.00

### 三、关联情况说明

#### （一）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5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业先生、陈炜先生担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四）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业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五）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六)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12.31%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 **五、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